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文件

化发科字〔2021〕36号

化学所关于印发《化学所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确保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存储、使用和处置安全，有效预防和控制易制毒化学品造成的事故及危害，结合化学所实际情况，特制定《化学所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21年5月19日

化学所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确保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存储、使用和处置安全，有效预防和控制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事故及危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结合化学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指易制毒化学品为公安部门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名录》（附件 1，2018 年版）中的化学品；若名录发生变化，以公安部门实时公布的名录为准。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按照“责任到人，科学管理”的原则，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一）科技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审批及供应商资质、合同的审查并向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料、数据的上传与备案。

（二）综合处负责研究所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场所内的人防、物防和技防的安全管理，并负责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日常巡查。

（三）质量处负责 JG 科研项目中易制毒化学品科研或生产相关性审核，以及项目合作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资质的审

核。

（四）实验室负责监督课题组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存储、使用及报废工作。

（五）课题组长对本课题组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使用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过程负责，安全员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存储安全负责。

（六）课题组负责本课题组易制毒化学品的购前申报、待报废易制毒化学品的收集、分类、标识及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综合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废处置工作。

（七）各职能部门、实验室、课题组紧密联动，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易制毒化学品安全。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管理

第四条 课题组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须向科技处提出采购申请，科技处统一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管理，严禁课题组及个人未经审核购买。

昌平基地、武清基地的课题组采购易制毒化学品时，经办人须提前到科技处提交采购申请表，办理完成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后方可购买。对于放置于所外合作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采购，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课题组须提供所外合作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从业资质、双方合作协议及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易制毒化学品存储管理

第五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见附件 1）由所内统一双人双锁管理；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见附件 1）由课题组专人管理，须存放在专用柜中（腐蚀性的化学品应选用耐腐蚀柜），单独分区、分类储存，不得与其他化学品混存。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易制毒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贮存地点须设立明显的易制毒化学品标志标识，严禁烟火。安全员须对本课题组存储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定期盘查，确保存储和使用安全。

第四章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管理规定。

（一）中关村园区课题组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可在“化学所库房管理系统”中下单，凭领料单到化学品库房领取，应坚持“随用随领，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严格控制易制毒化学品存储总量，不得超过单次实验的使用量或 2 天实验使用量中的最小值。

（二）承担 JG 科研项目单次使用易制毒化学品量大于 50 公斤（升）时，须经质量处审核化学品采购与科研项目的相关性。

（三）课题组须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出入柜登记表（附件 2），每物一表，如实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使用、结余量等信息，并在实验记录本中做好详细使用记录。

（四）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前，使用人须充分了解该化学品

的物理化学性质，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做好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置措施；对于使用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和使用二类、三类化学品的危险实验，必须履行危险实验报备手续。

（五）易制毒化学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领用（使用）谁负责”，任何情况下不得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它用。严禁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转让、运输、邮寄易制毒化学品；严禁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离开园区。因违反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化学所相关管理规定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责任人承担；触犯法律的，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易制毒化学品处置管理

第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须按化学所关于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市标准《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的要求执行。课题组须做好一般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回收；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废弃物，要通过预处理等方式降低其危险性，并做好处置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全过程的安全。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易制毒品的使用和存储，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课题组发生或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立即报告综合处，由综合处向本地公安机关报案。

对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不规范、制度不落实、安全教育不到位的课题组，职能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一切科研活动，限期进行整改，待研究所组织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科研活动，并对相关责任人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对于易制毒化学品存储量超标、存储条件不满足要求或出入柜台账不规范的课题组，职能部门有权暂停该课题组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在所安全通报上予以通报；对于违规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转让、运输、邮寄易制毒化学品的，或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离开园区的，职能部门有权暂停当事人至少两周的科研活动，并追究课题组长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事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于违规私自采购易制毒化学品、私自改变易制毒化学品用途用于制造毒品或挪作它用的，当事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科技处、综合处、质量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
2. 制毒化学品出入柜登记表

附件 1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CAS: 103-79-7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CAS: 4676-39-5
3. 胡椒醛 CAS: 120-57-0
4. 黄樟素 CAS: 94-59-7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CAS: 120-58-1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CAS: 89-52-1
8. 邻氨基苯甲酸 CAS: 118-92-3
9. 麦角酸* CAS: 82-58-6
10. 麦角胺* CAS: 113-15-5
11. 麦角新碱* CAS: 60-79-7
12. 麻黄素 (CAS: 299-42-3)、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13.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CAS: 21409-26-7
14. N-苯乙基-4-哌啶酮 CAS: 39742-60-4
15.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CAS: 25394-24-5

第二类

1. 苯乙酸 CAS: 103-82-2

2. 醋酸酐 CAS: 108-24-7
3. 三氯甲烷 CAS: 67-66-3
4. 乙醚 CAS: 60-29-7
5. 哌啶 CAS: 110-89-4
6. 溴素 CAS: 7726-95-6
7. 1-苯基-1-丙酮 CAS: 93-55-0

第三类

1. 甲苯 CAS: 108-88-3
2. 丙酮 CAS: 67-64-1
3. 甲基乙基酮 CAS: 78-93-3
4. 高锰酸钾 CAS: 7722-64-7
5. 硫酸 CAS: 7664-93-9
6. 盐酸 CAS: 7647-01-0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老药及其单方制剂。

附件 2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柜登记表

化学品名称 ()								
登记日期	入柜数量	出柜数量	柜存结余	领用人	出入柜原因	库管员一	库管员二	备注

说明：此账目按易制毒化学品品名分别建账、按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记录，并由保管员统一管。